紀錄編號：

|  |
| --- |
| **防火牆權限申請表**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人姓名 |  | 分機 |  |
| E-mail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手機 |  |
| 申請項目 | □新申請 □修改 □刪除 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伺服器名稱/用途 | 伺服器位址(IP) | 主機埠(Port) | 設備存放地點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1.遠端存取資通系統允許時段為工作日上午7時至下午8時，每年3 /6 /9 /12月的1號統一關閉，若仍需使用請重新提出申請。2.若業務有特殊需求，必須於其他時段(如夜間或是假日)進行遠端存取資通系統，且權限開放以申請日起一個月內為限。 |
| **申請人簽章** | **申請單位/系所****主管簽章** | **承辦人簽章** | **權責主管簽章** |
|  |  |  |  |

【申請說明】

開放資通系統提供校外連線者，必須瞭解下列的相關責任和義務之後，再依規定詳細填寫申請表：

1. 防火牆權限申請受理對象，僅限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及各項專案研究計畫需求者。
2. 本校在學生因專題製作、研究或社團需要所架設之伺服器，其防火牆權限申請由該學生指導老師提出，以學生名義提出申請，原則不予同意。
3. P2P服務採原則禁止、例外開放處理，如因學術研究或專案計畫需使用P2P服務，請檢具該研究計畫書一份，以利審查。P2P開放時間以計畫開始執行日期為主，研究計畫結束後隨即關閉。
4. 電算中心不開放教師因課程教學需求架設之教學FTP網站，請多利用本校數位網路學習平台之網路教學服務功能。
5. 電算中心不開放POP3、SMTP、網路芳鄰及其他會使校園網路造成影響或違反規定等防火牆服務。
6. 若申請人架設之伺服器，發生違法情事，本中心得直接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相關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。